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专项业务费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狠抓年度重点核心业务指标落实，采用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提高住房公积金政策的知晓度，扩大住房公积金政策普惠面，提升群众服务质量，树立住房公积金惠民便民形象的良好效果，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扩面工作，充分促进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住房消费的作用，助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 使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稳步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阶段性目标: 达到预期宣传效果，使住房公积金红利释放得更快更多更好，新政策更好地服务缴存职工和湛江经济社会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成立了我中心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财务、业务等人员分工，确定评价工作联络人，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对专项业务费细化进行了绩效自评，着重分析了各分项目的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情况，并对项目体现资金投入分配、项目运行、效果成效等方面作出了评价。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 2024 年度支出

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分数: 100 分

自评等级: 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年度预期投入 386.1 万元。预算安排 386.1 万元，由于市财政局对资金的统筹使用，实际到位资金 255.14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实际相适应，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2. 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拨付及上年结转后金额为 255.91 万元，按合同约定和中心内部规定实际支出 255.47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无截留、挪用等情况。

3. 资金管理情况

市中心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规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度计划归集住房公积金 86 亿元，采取多渠道、全方位、广覆盖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公交车候车亭、公交车车身等进行缴存政策宣传；和市文明办联合开展“惠民公积金 服务暖人心”公积金政策宣讲系列文明实践活

动，安排业务骨干组建宣讲团，在湛江市区开设 5 场不同地点、不同内容的政策讲解专场，并积极调动各县（市）办事处一同开展政策宣讲上门服务；在湛江市区最热闹最核心的公园设立公积金政策宣传专栏，组织业务攻坚小组分层次分批次上门宣传讲解归集政策；加大力度向未建制企业寄发催建函，向不按规定每月缴存的单位寄发催缴通知书；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点对涉及职工投诉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进行强力执法，实际归集 92.18 亿元，时效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上产出指标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计划上交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84 亿元，始终坚守资金安全“生命线”，科学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确保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实际上交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96 亿元；计划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18 亿元，实际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19.08 亿元。以上效益指标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计划达到 90 分以上，深入开展双休日专场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培训服务，志愿服务等“六大特色服务”，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致力于创新“互联网+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模式，联合中国银行湛江分行推出“公积金信用·中行惠企贷”金融产品，以公积金缴存信息作为贷款的重要依据，创新推出广东省首个公积金信用贷款业务；湛江、茂名、玉林两省三市公积金中心共同签署“三市通办”同城化合作协议

书，着力打破城市之间、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两省三市异地住房公积金业务的互认互提互贷，为缴存人提供极速、极简、极便的异地办理业务服务；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替代“现场办”成效显著，2024 年提取业务网办总笔数超过 123 万笔；通过跨网数据抓取、智能比对、智能审批等技术手段，线上提取业务的自动审批率提升至 88.12%，实现大部分高频提取业务办理全程无需人工干预、全天候秒批，为办事群众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资金“秒到账”的服务，实际 98 分。以上满意度指标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市中心将来开展类似工作的参考依据和前期需求经验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市中心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

